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統計通報
(第 5 號)

烏日區公所會計室
112 年 8 月

水電費補助及身故關懷金~幸福烏日美樂地

由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里民對於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回饋金執行效益期待日益提升，因此如何順應時勢調整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回饋金預算執行彈性，為本所當前課題。

首先，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回饋金預算係於年度開始約半年時間即予籌編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其次，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必需經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審議通過，符合前述二條下始得據以執行。

為提升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回饋金預算使用彈性及效率，依預算法第 63 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經盤點前揭二項補助經費執行情況，茲分述如下：

一、水電費補助

本區全區區民水電費補助係自 110 年開始辦理係為落實在地回饋精神。從 110 年至 112 年民政業務編到全區區民水電費補助預算數及決算數得知，平均每年水電費補助結餘數在都 400 萬元以上（表 1）。

表 1 臺中市烏日區全區區民水電費補助

單位：元

年別	預算數	決算數	結餘數	備註
110 年	22,800,000	17,879,700	4,920,300	不再使用
111 年	22,800,000	18,599,910	4,200,090	經費流用
112 年	23,200,000	18,200,000	5,000,000	經費流用，決算數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及會計室。

110 年度結餘數近 500 萬元因未能運用預算法相關規定彈性再利用致產生 X 的無效率(X-Inefficiency)。

自 111 年起開始辦理經費流用從獎補助費到業務費金額為 400 萬元；

112 年辦理經費流用金額為 500 萬元，落實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回饋金補償區民的美意。

二、身故關懷金

就本區 103 年至 111 年社政業務編列發放身故關懷金決算數得知，發放近 1 億 2 千萬元為烏日資源回收廠實質照顧區民的最佳寫照，唯身故關懷金預算編列人數具僵固性未能考量實際人口死亡情形及環境因素導致所編列數剩餘或不足（表 2）。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因應疫情本所停止辦理老人活動且死亡人數急遽增加，因此，本所應變措施辦理經費流用金額為 66 萬元從業務費到獎補助費，成就 22 位家屬早日請領到身故關懷金進而分擔治喪等相關費用。

表 2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死亡人數及身故關懷金概況

單位：人、元

年別	人數			身故關懷金		
	死亡	預算編列	實際發放	應發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年	444	600	417	13,320,000	18,000,000	12,510,000
104 年	452	600	427	13,560,000	18,000,000	12,810,000
105 年	431	500	419	12,930,000	15,000,000	12,570,000
106 年	492	460	460	14,760,000	13,800,000	13,800,000
107 年	468	454	436	14,040,000	13,620,000	13,080,000
108 年	481	454	449	14,430,000	13,620,000	13,470,000
109 年	473	454	439	14,190,000	13,620,000	13,170,000
110 年	520	454	454	15,600,000	13,620,000	13,620,000
111 年	561	476	476	16,830,000	14,280,000	14,280,000
合計	4,322	4,452	3,977	129,660,000	133,560,000	119,310,000

資料來源：烏日區戶政事務所、本所會計室。

從表 2 可知無論 110 年至 112 年，區民死亡人數遠遠大於預算編列人數，當全區區民水電費與發放身故關懷金預算編列分列在不同的分支計畫時，全區區民水電費有結餘時，却產生無法以簽准於該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內相互勻支方式辦理之窘境，僅能以預算追加減方式來處理，限縮預算的執行彈性。因此，身故關懷金預算用罄時須於次年度才能執行發放作業，烏日資源回收廠實質照顧區民的美意大打折扣。

綜上所述，為達柏拉圖效率 (Pareto Efficiency)，自 113 年起本所民政業務分支計畫獎補助費預算補助全區區民水電費及身故關懷金發放得視預算執行上的需要相互勻支，如有賸餘時再辦理經費流用，進而提高回饋金的執行效率，讓里民們「人人有感」，即為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回饋區民垃圾變黃金的最佳實績。